

豫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自行召集和主持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时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豫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豫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自行召集和主持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为确保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豫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时
召开地点：河南省商丘市淮海大酒店（睢阳区神火大道中段 128 号）

(五)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5 年 8 月 27 日

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7)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
不适用

(8)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审议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00	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6) 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定勋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保国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海乐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志坚	√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占波	√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隋立勇	√
2.00	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人数 0) 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永平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红艳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文君	√
关于审议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3.00	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人数 0) 人
3.01	监事候选人:胡守纯	√
3.02	监事候选人:张道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议案见 2015 年 8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3	东方银星	2015/8/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聘请的律师。

(四)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认可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二) 登记地点：河南省商丘市淮海大酒店（睢阳区神火大道中段 128 号）

(三) 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2015 年 8 月 19 日）持股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账户持股明细，下同）；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

异地股东可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 17:00 点前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以收到为准）进行预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于会前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二)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 16 层（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

联系人：张道明
联系电话：021-60876120
联系传真：021-60937506

特此通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豫商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豫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杰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会议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2、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为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及其他邀请人员，大会秘书处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均须在会议签到处（设在会场入口）签到并领取会议资料后进入会场。

3、与会者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置于静音状态。

4、召集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在会议的召开过程中，应当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5、股东参加股东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或干扰会议正常秩序。

6、股东需要发言或提问，应当将填妥的意见征询表在会议正式开始后 15 分钟内向会议秘书处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发言顺序按持股数的多少排序，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发言内容应围绕会议的议题。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时，在表决票所列选项里填报选举票数，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份数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8、在会议主持人报告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宣布会议开始后，进入会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没有表决权。

9、其他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时

地点：河南省商丘市淮海大酒店（睢阳区神火大道中段 128 号）

主持：李定勋先生或其指定代表

会议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二、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审议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三、股东发言（按事先登记）

四、主持人宣读投票表决的监票人员名单

五、股东对大会提案进行表决

六、宣读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股票简称:东方银星

股票代码:600753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8 月 27 日

非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简历

李定勋，男，1962 年 11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苏州太湖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德隆国际食品事业部战略总经理、传化集团战略总监、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执行副总裁等职位，现任豫商集团常务副总裁、豫商物产公司董事长。

张保国，男，1978 年 9 月出生，汉族，学士学位。曾任职于上海建工集团、上海永邦投资有限公司等；2009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长江富汇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裁。

海乐，女，1974 年 3 月出生，回族，管理学硕士。曾担任河南财政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债券业务部、市场调研部的业务员、研究员及业务主办，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所信息管理总监、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2014 年 1 月任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3 月起任豫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袁志坚，男，1960 年 8 月出生，汉族，工学士，在职研究生。长期担任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占波，男，1970 年 2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苏州柳道万和热流道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上海占瑞模具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豫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隋立勇，男，1971 年 10 月出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中信证券、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中外合资）、长江证券、西部证券等中外著名投资银行，担任过财务部、审计部、机构客户部、债券部、并购融资部等部门的业务负责人。现担任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2、独立董事简历

陈永平，男，1957 年 10 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曾任华联集团审计部主任、华联集团审计部主任科员、华联集团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6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周红艳，女，1973 年 9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开创律师事务所、北京君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 年至今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陈文君，女，1972 年 11 月出生，汉族，博士学历。曾任上海大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 年至今，任职上海金融学院教授，2012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议案二:关于审议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截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豫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定勋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保国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海乐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志坚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占波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隋立勇	
2.00	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永平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红艳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文君	
3.00	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监事候选人:胡守纯	
3.02	监事候选人:张道明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则该股东对于非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 6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1.00“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 6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600 票为限，对议案 1.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 6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	?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1	例:陈xx	600	100	100	
1.02	例:赵xx	0	100	50	
1.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1.06	例:宋xx	0	100	50	

上海杰宇”）连续 90 日以上合计持有东方银星 10%以上股份。根据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东方银星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向上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请求，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没有按照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后，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东方银星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经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起任期生效，至 2013 年 6 月 29 日止任期届满。鉴于此，为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向东方银星董事会发出《关于请求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函》及相关附件资料，请求东方银星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截至 2015 年 7 月 2 日，东方银星董事会在收到请求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反馈。鉴于东方银星董事会在收到请求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反馈，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向东方银星监事会发出《关于请求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监事会换届选举提案的函》及相关附件资料，请求东方银星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东方银星监事会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的规定，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决定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自行召集和主持东方银星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东方银星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根据《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选举董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因此，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上海杰宇提名胡守纯、张道明 2 人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时提议在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议股东：豫商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7 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守纯，男，汉族，1964 年 6 月 9 日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自 1998 年开始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曾任职于河南中州律师事务所、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专职执业律师，2010 年转至上海深度律师事务所执业，现担任该所合伙人律师。

张道明，男，汉族，1981 年 8 月 16 日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自 2002 年 9 月开始从事企业管理工作，曾任职上海龙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刚泰集团上海置业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人事总监，2014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